**土石方销售合同**

（样本）

惠城区自然资源局印制

**土石方销售合同**

|  |  |
| --- | --- |
| 甲 方： | 　　　　　　　　　　　　　　 |
| 场　　　所：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乙 方： |   |
| 场　　　　所： | 　　　 　 |
| 法定代表人：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8号），参考《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土石方资源**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惠州市大正投资有限公司3号排土场堆积砂石土处置项目。

（二）土石方类型：变质砂岩和花岗岩。

（三）地理位置：该处砂石土资源位于惠州市大正投资有限公司陶瓷土矿区北侧的3号排土场。

（四）资源量：惠州市大正投资有限公司3号排土场圈定范围 0.0715㎞²内，土石方总量为116.39万m³，其中≥10mm的石方量27.39万m³，＜10mm的土方量 89.00万m³。（以现场实际为准）

（五）面　　积：该处砂石土资源位于惠州市大正投资有限公司陶瓷土矿区北侧的3号排土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29′12″，北纬 23°15′13″），面积0.0715㎞²。

（六）开采方式：露天作业、运输

第二条　销售方式

（一）该处土石方资源以露天作业、运输方式销售。

（二）实施拍卖销售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场　　　所：

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外运时间

土石方资源外运时间3年，本处土石方资源为堆放在排土场内的土石及生态修复将产生的土石，需露天作业、运输。乙方必须自签订本销售合同之日3年内完成本次销售土石资源的外运、清场工作。

第四条　土石方资源销售款

（一）销售价格为人民币：296.06万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零陆佰元整）。

（二）缴纳方式：一次性付清。

（三）缴纳时间：本次土石方资源销售款按一次性付清方式缴纳，乙方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应缴土石方资源销售款。

（四）销售款不包括乙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缴纳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

（一）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土石方资源销售款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对乙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合同销售款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乙方拒不改正的，除应向甲方缴纳滞纳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应当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惠城区自然资源局签订《销售合同》，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其履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视为上缴国库，惠城区自然资源局将另行组织公开销售。

第六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应将销售合同告知销售收益征收机关，并提请其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二）在本合同约定的外运期间内，甲方不得将全部或者部分销售土石方资源另行向第三方销售。

（三）如本合同所依据的法规政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取消本次土石方资源销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应按规定妥善处置土石方资源。

第七条　乙方权利

（一）依据本合同，乙方一次性缴纳土石方资源销售款后，在有效限期内依法享有该宗土石方资源的使用和处分权利。

（二）甲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移交土石方资源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取消土石方资源销售，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实际动用的资源量进行土石方资源销售款核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八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收到土石方资源销售款缴款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一次性缴纳土石方资源销售款。

（二）本次销售土石方资源在惠州市大正投资有限公司矿区范围内，位于惠城区汝湖镇大良大坑村，需竞得人自行作业及外运（包含土方），涉及该土石方资源销售所需要的进出场道路、场区管理等事宜由竞得人根据需要与相关单位自行沟通。

（三）本次销售的土石方资源须限时清场，签订《销售合同》起3年内必须完成；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到期未运输完毕，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竞得人取得本次土石方资源后，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将惠州市大正投资有限公司3号排土场堆积砂石土处置项目纳入惠城区人民政府的监管范围，防治超限超载运输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第六条规定，安装称重设备并接入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区分局交通数据平台中心进行24小时监管。同时乙方必须依法从事开挖运输活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作业，遵循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水土保持措施等相关工作，节约集约利用土石方资源、避免对周边环境设施造成水土流失、环境污染等危害。

（五）因开采运输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六）乙方需要遵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土石方资源投资具有投资风险性，存在不可抗力和政策变化,竞买人应充分了解和考虑，慎重决策。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旦竞得，签订《成交确认书》或《销售合同》，风险由竞得人自行承担，不得向自然资源等部门提出退款、索赔、延长销售期限等要求。

（八）本次挂牌销售的土石方资源，其储量检测报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但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销售有差距，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竞得人竞买成交后必须承担相应的风险。

（九）竞买人在参与竞买时应详尽了解本次挂牌销售土石方资源的基本情况和现状，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认可拟销售土石方资源的基本情况和现状，对本次挂牌销售以及拟销售土石方资源不存在任何异议，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土石方开发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十）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一切保密数据、文件、资料、档案等）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并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的责任。

乙方若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失效或终止而失效。

1. 乙方对开发利用相关土石必须完善所涉及的用林、用地、环保、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制定有关方案严格执行，确保利用后林地、土地、生态环境和水土保持条件得到有效恢复（该项应与销售合同时间同步进行并依时完成）。

（十二）该陶瓷土矿3号排土场运输道路部分涉及惠城区大坑水库保护范围。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水土流失，矿渣、废水等不得流入水库，污染库区水体，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十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印发<惠州市水利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惠水水资源水保函(2021)10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取得发改立项后、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当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十四）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损害的，乙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缴纳全部土石方资源销售款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处罚，且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合同销售款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延期缴纳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其外运的土石方资源。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进行合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同时，乙方按销售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需向甲方支付销售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本次出让的资源量为一次性出让，外运期限到期或该场地内销售的资源量提前外运完毕后，乙方应退出场地并妥善处理遗留的设施设备，确保消除安全隐患。逾期仍未履行退出义务的则视为该企业自愿放弃遗留在场地范围内的所有资产，甲方或者其他政府部门对该企业所遗留的资产、设施设备等无需予以补偿。

（二）本次销售土石方资源产出的建筑石料主要供应我市建筑市场，乙方优先保障我市县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的建筑石料的稳定供应，销售渠道及价格必须接受有关部门监管。

（三）乙方在土石方资源开采生产过程中须遵守公路车辆运输超载超限治理的相关规定，乙方因车辆超限超载致使停产停工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四）乙方在土石方资源运输过程中，与当地群众发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水资源、生活环境、基础设施等矿群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经济损失，并由乙方依法依规妥善解决纠纷问题。

（五）乙方应保证现场工作的安全开展，因乙方或因意外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人员管理工作，须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并自行办理所有外来人员手续，进场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对其确定劳动关系的施工人员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引起纠纷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2024年 月　　日